

# 恒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恒防领发〔2020〕9号

## 关于省市最严格新冠肺炎 疫情管控办法的实施细则

两乡人民政府、各办事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

按照《关于在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地区实行最严格管控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实行最严格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办法的通知》要求，为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尽快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我区实施最严格的新冠肺炎管控措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封住城

严管严控各出城入口、落好“大门锁”。

1. 薛家至朝阳道口，柳毛乡至鸡冠和滴道区等所有通往外县区的公路、乡路便道全部封闭并设置醒目警示牌，严禁任何车辆和人员通行，城区只留有鸡图公路1个出口和1个入口并在红旗湖和十坑大岭设检查点，除运送生活、防疫物资，保障城市运转，重大疾病救治和防疫指挥等车辆和人员（以下简称特殊车辆和人员）须体温检测正常并登记后可放行外，其他一切车辆和人员严禁出入。

柳毛乡只保留梁柳路一个出入口，封闭红柳路、兴开、柳毛矿等所有通往外界的其他道路，除特殊车辆和人员须体温检测正

常并登记后可放行外，其他一切车辆和人员严禁出入。

2. 严格落实首站负责制和沿线联动机制，持续强化前段劝阻、途中查控、落地稳控等措施，坚决阻断传染源输入途径，守好全区“大门”。各检查站如发现行人健康异常或其他重点疫区返乡人员后，应立即劝留行人并向疫情防控指控部、疾控、卫健或属地部门通报，由相关部门落实隔离监管和医学观察等措施。各检查点要讲究工作方法，做好政策宣讲，努力劝返行人及车辆，对欲强闯检查点人的行人和车辆，检查点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公安部门要依法实施强制措施。

3. 经各检查站工作人员核实确系重大疾病急需救治的，可做好体温检测和登记后放行，除重大疾病和急症外，均需120急救车运送病人出区，除必要的陪护人员外，其他人员及车辆不得随病人一同出入。生活、防疫物资，保障城市运转和防疫指挥等运输车辆及人员须经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并盖章证明后，由疫情防控指挥部开具统一的通行证明，检查站在验证通行证并做好出入登记和体温检测后放行。

**牵头工作组：**封闭组

**责任单位：**各包保领导、包保部门，两乡、交警大队、城市执法局、公安分局、住建局、卫健局，各疫情防控有关单位。

## 二、关住门

严管严控各乡村及街道社区出入口、锁好城中门，落好“中门锁”。

1. 二道河子街道办事处东大门、西大门，二道河子街道办事处与张新街道办事处外交界，大恒山街道办事处鸡图与恒桦路口，柳毛街道办东北亚矿业厂区以及桦木林街道办入口均处设置检查点，除特殊车辆和人员须体温检测正常并登记后可放行外，其他一切车辆和人员严禁出入。

2. 区内所有行政村要实行封闭式管理，只保留1个进出口，其他出入口全部封闭。出入口要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值守，两乡分别落实包保人员负责监督指导。所有社区（住宅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半开放式或开放式小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其他出入口全部设置围挡，阻断行人出入。各卡口严格做到“二人二查三问”，即每个卡口至少2人值守，查体温、查身份证和通行证，

询问“到哪里去”“为什么去”“预计何时回”，并做好记录。

**牵头工作组：**封闭组

**责任单位：**各包保领导、包保部门，两乡、各街道办事处、城市执法局、公安分局、住建局、卫健局，各疫情防控有关单位。

### 三、管住人

严管严控各重点区域楼房单元出入口、落好“家门锁”。

1. 全区各村、社区（住宅小区）封闭期间，禁止任何人员和车辆出入，防疫工作有关人员、应急车辆除外。

2. 奋斗街道办、小恒山街道办和红旗乡胜利村及附近村屯等重点区域所有门市房一律不得营业。有确诊、疑似病例小区及楼房单元落实专人24小时值守，除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下，禁止任何人出入，居民生活所需生活物资由值守工作人员代购配送。

3. 重点区域之外的居民小区或村屯严格执行封闭管理规定，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居民可凭出入通行证，每2天指派1名固定家庭成员，在本社区（村屯）内的物资供应点采购生活用品，其他人员除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下，一律不得出入。

4. 发热病人外出看病，由120车辆接送或由居民小区或村屯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用专车送到设有发热门诊的医院就诊。在病人未排除感染新冠肺炎前，将就医者、社区陪同人员作为高风险人员，做好筛查和隔离。

5. 强化属地防控责任，对风险人群，由各属地包保处级领导牵头、包保部门科级干部及两乡、各街道办事处等属地部门共同负责，严格落实“1+3”服务监管，严禁脱管漏管。

6. 严管严防养老机构，坚决阻断新冠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全封闭，由区民政部门负责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各类养老机构不得再接受新入住老年人，禁止任何人、任何形式的来访、探视，在院老人不得外出，离院老人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前不得回院。所有养老机构一律安排工作人员在院内居住，除外出采购工作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外出，不得与外界接触，每天进行不少于2次的体温检测和消毒。对外出采购工作人员，在院内划定单独活动区域，不得与老人接触，外出前必须做好个人防护，返回单位时必须进行体温检测、手消毒，更换工作服、鞋帽、手套、口罩等。养老服务机构立即停止集体用餐，由养老服务机

构食堂统一送餐到老年人居室，机构内部每日消毒不得少于2次。物资采购采取无接触方式定点配送，各养老机构必须设置缓冲区，物资配送一律在缓冲区完成，每次配送前后必须消毒1次，封闭区域养老机构物资配送由所在社区负责，其他养老机构物资配送由区生活物资保障组负责。

**牵头工作组：**封闭组、包保组、物资保障组

**责任单位：**各包保领导、包保部门，两乡、各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执法局、公安分局、住建局、卫健局，各疫情防控有关单位。

#### **四、禁聚集**

以户为单位，严格禁止城乡居民探亲、串门、打牌、聚餐、聚集。全区范围内“红事”一律停办，“白事”一律从简，并报村（社区）备案，两乡、各村屯以及各街道、社区干部要全程参与管理。

**牵头工作组：**封闭组、包保组、宣传组

**责任单位：**各包保领导、包保部门，两乡、各街道办事处、宣传部、民政局、城市执法局、公安分局、文化体育局、各疫情防控包保责任单位。

#### **五、早隔离**

1. 设置接站、接机专车，外地返乡人员可由专车接送至外地返乡人员隔离点隔离观察，隔离点隔离时间不得低于14天（自到达之日计算），隔离期内返乡人员一律不得外出。隔离点管理人员每日监测返乡人员体温和身体状况。

2. 合理设置集中留点。每个隔离点落实一名副处级领导和一名科级干部负责现场统筹指挥；配备专业医护人员负责医学观察、卫生防疫等工作并每天为集中隔离者测量体温3次，随时关注身体健康状况；配备公安干警负责治安维护，并随时关注可能出现的异常应急情况；配备社区（村屯）干部负责了解集中隔离人员需求；配备具有心理辅导资质的教师定期对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进行“一对一”视频心理疏导，缓解隔离人员心理压力。

3. 严格隔离点管理。每天收集被隔离者垃圾和粪便，进行消毒处理，并每天对走廊等区域进行消毒2次，指导被隔离者做好室内消毒。定时为被隔离者配送饭菜和水果，发放生活用品。

4. 对拒不配合集中隔离的人员，由公安干警协助执行。

5. 解除集中隔离观察的密切接触者，由各属地包保处级领导牵头、包保部门科级干部及两乡、各街道办事处等属地部门共同负责，严格落实“1+3”服务监管，监督其继续居家隔离14天。

6. 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所在楼栋单元实行为期14天的全封控管理，在其住处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设置警戒线，严禁人员出入，生活必需品由24小时值守部门或属地部门负责代购配送。

**牵头工作组：**包保组、隔离组、医疗救治组

**责任单位：**各包保领导、包保部门，两乡、各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公安分局、卫健局、各疫情防控包保责任单位。

## 六、控经营

1. 全区封闭期内，与居民生活必需品保障无关的经营场所全部暂停营业。

2. 居民生活必需的超市、药店等场所要定期消毒，经营人员和购物者一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进行测温。属地部门或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落实专人现场监管超市等营业场所经营秩序和消毒、排队、口罩佩戴情况。区卫健局消杀工作人员定期对超市等经营场所进行专业消杀。所有药店实行窗口售药，暂停销售退烧药、止咳药、抗生素和抗病毒药，药店做好有购买退烧药止咳、抗生素和抗病毒类药物人员的实名登记后，及时向属地或卫健部门及时推送相关信息。

3. 封闭管控期内，全区所有企业一律延迟开复工，发改局、工信局、应急局做好企业人员排查和监管，每日报告企业人员增减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筹划我区开复工事宜，待疫情防控形势好转时，积极推进复工复产。

**牵头工作组：**封闭组、宣传组

**责任单位：**各包保领导、包保部门，两乡、各街道办事处、宣传部、工信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文化体育局、各疫情防控有关单位。

## 七、严执法

1、对出现发热（37.3° C及以上）、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

不按照要求如实、主动报告，逃避、拒绝、阻挠国家机关、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体温测量、情况核查、防疫检疫、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强行冲卡，恶意污蔑攻击、侮辱、威胁、伤害人民警察和医务防疫人员，将依法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实施 24 小时有奖监督举报制度，发布疫情线索有奖举报公告，发动群众共同查找、排查域内潜在的疫情风险点，凡群众举报有效线索信息的，最高奖励 5000 元。

**牵头工作组：**社会稳定组、封闭组

**责任单位：**各包保领导、包保部门，两乡、各街道办事处、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城市执法局。

## 八、保民生

1. 区域内水、电、气及通信等公共事业单位窗口实行“不见面”网上办理、网上缴费。

2.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非恶意欠费者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不停网、不停机。

3. 全区内所有检查点对持有指定部门核发的疫情防控、生产生活物资、民生保障车辆专用通行证的车辆，对车上人员体温测量正常并做好登记后快速放行，减少人员停留、聚集。

4. 要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发改局负责指定、协调各生活物资供应经销商保障货物供应，并成立物资代购配送车队和人员队伍，全力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财政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和管理工作，防疫物资优先保障医疗防疫一线，所有非防疫一线工作人员一律不得佩戴 N95 专业医用口罩。各检查点对物资供应保障车辆要“严进严出”，对鲜活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饲草饲料等物资运输车辆实行专人管、专车运、专线行、专人接等管理措施，稳定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供应。区卫健局消杀工作人员在鸡图公路检查点做好出入车辆和货物的消杀。

**牵头工作组：**物资保障组

**责任单位：**各包保领导、包保部门，两乡、各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工信局、发改局、财政局，各疫情防控有关单位。

## 九、抓督战

1. 层层压实责任, 实行处级领导包重点区域和重点岗位, 乡、街道领导包村屯社区, 全区机关工作人员全员上阵共同参与疫情防控。凡防控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律从严追责问责。

2. 要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战线前移、关口下沉, 所有抽调参与疫情防控或后勤保障的机关工作人员要佩戴区指挥部下发的统一标识, 要严格坚守岗位职责。

3. 区纪委监委成立督查组, 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听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不遵守疫情防控或其他工作纪律的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严肃问责。

**牵头工作部门:** 区纪委监委、区委督办公室、政府督办公室。

恒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9日